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妥指導老師基本資料，並將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，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審核，並配合簽署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證明書。
- 第 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可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之師長，任期為一學期一聘，每 1 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 1 名為原則，若遇特殊情況需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核可。
- 第 四 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：
一、依據社團成立宗旨，輔導社團組織運作、幹部分工、社員成長及專業知識等活動。
二、輔導社團財務、財產管理及改選交接。
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每月至少需出席指導社團活動 2 次以上，並於社團活動紀錄本上簽名。
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五、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- 第 五 條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每個月為 1,500 元，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4 個月。
-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申請時間為期末考前 1 週，申請時由各社團社長攜社團活動紀錄本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